

子公文

檔 號：0136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聆安  
電 話：04-37061127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905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0090548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愛在新北市擁夢飛翔實施計畫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11日北教特字第102264796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對象為20歲以下設籍新北市半年以上之卓越清寒學生（申請資格詳如實施計畫第7點第1款），申請名額每校可推薦1至2名，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後，由學校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並至「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http://dream.friendly.tw>）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
- 三、本案相關申請資料請逕寄至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輔導室（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91號），信封註明「擁夢飛翔圓夢基金計畫申請表」，申請期限至102年10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請各校務必於102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先行至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以完成申請程序，該系統將於102年9月30日暫停作業，至102年10月9日至



102 臺教國署高字第1020090548號  
9.17 教

10月14日期間再度開放讓各校查看是否需要補件。

五、旨揭實施計畫、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請逕至新北市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網址：<http://www.ntpc.edu.tw/>）。

六、各校如有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歐志華小姐（電話：02-29603456轉2690）。

七、檢附旨揭來函影本及相關資料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高中職組中行科

102/09/17

10:13:42

裝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高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歐志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269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delia@ntp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22647965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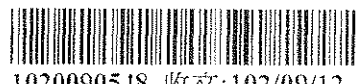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4295HM）

主旨：檢送本市102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愛在新北市擁夢飛翔實施計畫，請協助轉知貴屬公立高中（職）學校，鼓勵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獎助家境清寒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特研擬本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獎助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職)及本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
- 三、請轉知貴屬國立高中（職）學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校方召開初選會議進行初審後，至「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http://dream.friendly.tw>）填寫及列印相關申請資料，於102年10月2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檢附申請表件檢核表、申請表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序裝訂，信封註明「擁夢飛翔圓夢基金計畫申請表」，逕寄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輔導室收(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91號)，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
- 四、本案請轉知申請學校務必於102年9月30日(星期一)前先行至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進行填報，以



完成申請程序，本系統將於102年9月30日暫停作業，至102年10月9日至10月14日期間再度開放讓各校查看是否需要補件，請轉知貴屬務必把握申請時程。

五、有關實施計畫、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請轉知申請家長及學生可逕自本市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網址

：<http://www.ntpc.edu.tw/>。

六、檢附102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實施計畫及填報作業說明各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102/09/12  
13:07:18

裝

訂



##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說明

### 一、密碼查詢與保存

1. 本系統進入前須先輸入帳號密碼，請於即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前電洽本市新泰國小輔導處查詢貴校密碼，新泰國小電話：(02)29971005，分機 222、227 或 228。
2. 請貴校務必妥善保存帳號與密碼，避免學生個資外洩，同時在年度工作交接時列入移交項目。

的最要(A) 工具(T) 說明(H)

填報系統	
帳號	018990
密碼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系統"/>	

### 二、填報步驟

請依序依下列步驟進行填報：

#### (一)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 【填寫學校承辦人基本資料】

1. 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列，並於年度業務交接時重新更新學校資料。
2. 請填寫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後按「送出」，進入學生基本資料填寫。

檢視(V) 表的最要(A) 工具(T) 說明(H)

學校資料	新申請逾繳	資料送出及列印	送出
------	-------	---------	----

#### 基本資料

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	
第一次填寫請務必更新，便於業務聯繫	
學校名稱	新北市 萬里新泰國小
學校類別	國小
承辦人姓名	王六一
承辦人電話	(02)20603458#1111 (如有分機，請加入)
承辦人手機	0926111111
承辦人電子郵件	abc@nlpe.gov.tw
傳真號碼	(02)20601234
地址	12203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	

(二)填寫學生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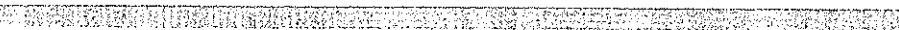
【第一步驟：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1. 輸入身分證字號後，請按「驗證」欄，俟底框出現反綠後，代表身份証字號無誤，再按「送出」。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學校資料	新申請建檔	資料送出及列印	登出

第一步驟：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	F256753496	驗證 清除
送出		
錯誤訊息：		



【第二步驟：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1. 學生基本資料：請在「學生姓名」、「年級」、「出生年月日」及「性別」等欄位輸入或勾選學生基本資料。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學生資料填報作業			
學校資料	新申請建檔	資料送出及列印	登出

第二步驟：輸入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學年	102/A
學生姓名	林承美
身分證字號	F256753496
年級	4
出生年月日	2002-02-20
性別	女
家庭特殊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選擇其他時，請選擇欄位說明	

2. 家庭特殊狀況：

- (1) 家庭特殊狀況各欄請詳實填寫，其中除「經濟來源一、二」及「家庭特殊狀況」為非必填欄位外，其餘皆為必填欄位。
- (2) 家庭經濟狀況若選「其他」，請務必填寫右邊之「說明欄」。

家庭特殊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其它時，請填此欄位說明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程度
經濟來源一	姓名(或單位): 母親      關係: 母女
經濟來源二	姓名(或單位):      關係:
家庭特殊狀況	父親失業,家中經濟僅靠母親微薄收入,且需照顧5名子女

3. 監護人資料及照顧者資料：

- (1) 家庭特殊狀況各欄請詳實填寫，且皆為必填欄位。
- (2) 照顧者資料如同監護人資料，則直接勾選即可。

監護人資料	
姓名	張有為
與個案關係	父女
連絡電話	29601234
聯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1段1號
監護人職業	無
照顧者資料	
同上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張有為
與個案關係	父女
連絡電話	29601234
聯絡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路1段1號

4. 學生學業成績：

- (1) 學年度總平均請務必填寫，若有小數點也請一併呈現。
- (2) 班級排名僅需高中職組學生所屬學校填寫，國中及國小組不必填寫。
- (3) 資料填寫完畢後，請按「檢驗」欄，若無訊息彈出，再按「下一步」。

學生學業成績	
學年度總平均	92
班級排名(%)	(限定高中與高職填此欄位)
學習摘要	認真努力,勤奮向學,擔任數學小老師,主動幫同學解答問題。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 (三)填寫學生特殊表現及補助情形

####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

#### 1. 學生特殊表現資料：

- (1)若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請填寫於空白欄位，填寫完一筆之後若還有資料需填寫，請按「新增」，若無，則按「下一步」，繼續填寫學生補助資料。
- (2)若無資料需填寫，請直接按「下一步」。
- (3)若有資料填寫錯誤，請按「刪除」重新填寫。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學校資料		新申請選擇	資料送出及列印	登出	

####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特殊表現

學校：市立新北國小 / 姓名：林奕美				
特殊才能具證成績：3年內曾獲教育主管機關頒發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請擇優5件填寫，相關檢本資料需寄到承辦學校，如無資料，免填，繼續下一步驟				
獎狀或證書名稱	頒發單位	獲獎事由	頒發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已填寫之資料				
獎狀或證書名稱	頒發單位	獲獎事由	頒發時間	作業
新	新北市教育學務局	榮獲2012年本市國語文競賽組組第1名	2012-10-08	區統

#### 2. 學生補助資料：

- (1)若有相關資料需填寫，請填寫於空白欄位，填寫完一筆之後若還有資料需填寫，請按「新增」，若無，則按「下一步」，繼續填寫
- (2)若無資料需填寫，請直接按「下一步」。
- (3)若有資料填寫錯誤，請按「刪除」重新填寫。



第四步驟：更新學生資料\_補助資料

學校：布立新北國小/姓名：林懿璇					
目前或當學年度接受補助情形，如無資料，免填，選擇下一步驟					
獎補助學費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優秀學生獎助基金	扶植文教基金會	每月1000元	2012-07-01 2013-06-30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已填寫之資料					
獎補助學費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訖日	備註	作業

三、資料列印

【第五步驟：本期申請資料列印】

1. 列印申請表：

(1) 進入本期資料列印後，在「作業」欄位會出現「檢視」、「修改」及「結案」等3個欄位。

本期資料列印							
學校	姓名	學號	作業	申請資料列印	原填紀錄	刪除/修改	新增/刪除/修改 (預覽)
E223828932	白俊登	已完課	檢核				
E228589128	賴子琪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M121703619	AI	已完課	檢核				
E256753455	林錦興	已完課	檢核				
	謝太盛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A242890543	林奕融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A298712926	林光善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A124419271	gmail	已完課	檢核				
A164625213	KDA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A121152952	test1	已完課	檢核				
A238259316	謝小清	可修改	檢核   修改   結案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尚未完成
申請表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申請表詳情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申請表修改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申請表結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結案"/>			

(2) 承辦人員可再次按「檢視」欄重新檢視原填寫資料，發現錯誤可按「修改」欄加以修正，確認無誤後請按「結案」，這時系統會再次出現以下畫面：

**本期申請資料結案**

【重要】說明：結案後方正式完成填報程序，可列印資料，但下列位修改

申請序號：102

**個人基本資料**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黃小玲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2005-02-02	身分證	A230285916
就讀學校年級	台北市立新北國小4年級	學校	
二、主要照顧者			
姓名	黃德德(父)	聯絡電話	29371032
家庭地址	1111111111111111		
三、監護人			
姓名	黃德德(父)	職業	部
聯絡電話	29371002		
家庭地址	1111111111111111		
四、其他家庭成員狀況			
其他成員姓名 黃德德 1111			
一、主要經濟來源			
姓名	黃德德	關係	父女
姓名	黃德德	關係	母女
二、家庭特殊狀況			
原住戶身分	原住戶		
新住戶身分	新住戶		
重大傷病			

(請貼一張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3)請再按左上方「結案」欄再度確認，按畢送出之後資料即無法更改。

(4)資料確認後即可啟動「申請資料列印」，印出之申請表，請貼上申請者照片，並請家長及初審單位相關人員核章。

## 2. 列印相關表件：

(1)學生家庭概況表：本頁請按 Download 學生基本資料即會自動帶出，只需填寫家庭概況以下欄位及家系圖。

**家庭資料下載列印**

下載表單	Download
回表單	Go

(2)服務同意書：請列印並完成相關欄位之填寫(服務成果證明於申請複查時填寫及寄送)。

(3)初審單位會議紀錄範本：請列印並紀錄初審會議相關內容。

(4)申請表件檢核表：請列印並於檢核表上勾填本次申請表件是否齊備，檢核完畢後將本表置於表件最上方，連同其他申請表件依序排列後寄出。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申請表件檢核表**

填寫表格		完成	注意事項
1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申請表		計畫之附件一
2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家庭概況表		計畫之附件二
3	服務同意書		計畫之附件三
4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記錄		計畫之附件五
以下證明文件各 1 式 3 份		完成	注意事項
5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之證明。
6	學籍卡影本		1. 應經註冊組長核章 2. 無學籍卡者，以學生證影本為證明，並經註冊組長核章。
7	全戶戶籍謄本		102 年 2 月 1 日迄今
8	特殊事蹟		具體陳述事實
9	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		
10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非低收入戶免附
11	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		1. 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2. 「全戶」：意為戶籍謄本裡的每一個人。

備註：1、填寫表格請逕自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資源網電子公文下載，

網址：<http://www.ntpc.edu.tw/>

2、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3、以上申請表件請依序裝訂，並將本檢核表置於最上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 愛在新北市擁夢飛翔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 結合社會公益慈善力量，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
- (二) 獎助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不畏逆境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三) 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

### 二、依據：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要點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新北市各區公所、各級公立學校

### 四、獎助對象及名額：

- (一) 獎助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職)、本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

- (二) 獎助名額：

1. 101 學年度圓夢基金受獎學生(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除外)：經提送學習成果暨社會參與服務報告書通過審查，且生活狀況仍為家境清寒者，於 102 學年度繼續提供獎助，獎助金額比照本計畫公布之獎助金額。
2. 102 學年度新申請學生：預計以 100 名為原則，各級別之獎助名額依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數比例分配，以國小 60 名、國中 25 名、高中職 15 名為原則。但有超過各級別之獎助名額情形時，由委員會專案討論後決議之。

- (三) 前項獎助對象及名額得由「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之，並以 102 年 7 月 31 日為經費統計基準日。

### 五、獎助內容：

以獎助本市卓越清寒學生在學所需之助學費及日常生活所需之生活費為主；另受獎助對象有特殊困難，得經管理委員會討論核定後，依實際需求另案補助。

### 六、獎助方式：

- (一) 獎助原則：以長期獎助為原則，每學年補助 1 次，以協助申請者延續其課業學習及特殊潛能之發展，俾利於申請者在無經濟負擔之虞，得以充分學習及發展。
- (二) 獎助期間：依據個案審定，申請人得逐年申請本獎助金，最多得予獎助 12 年。
- (三) 獎助金額：以獎助各教育階段每學年所需繳交之助學費及生活費為主，其獎助金額說明如下：

教育階段	助學費*2 學期	生活費*12 個月	合計
國小	6,000 元	42,000 元	48,000 元
國中	6,000 元	51,000 元	57,000 元
高中職	24,000 元	63,000 元	87,000 元

1. 助學費部分：國中小每學期獎助 3,000 元，高中職每學期獎助 1 萬 2,000 元。
  2. 生活費部分：國小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3,500 元，國中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4,250 元，高中職教育階段每月獎助 5,250 元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則不在此限。
  3. 申請者如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其他慈善機構持續長期獎助，則前 1、2 款分別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核定金額將扣除原有獎助部分之金額，但下列情形不予扣除：
    - (1) 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 (2) 單一次數或臨時性質之獎補助費。
  4. 申請者目前或將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接受政府之補助、其他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說明獎助單位、獎助事項、獎助金額及獎助時間，以利核實補助；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並停止相關獎助。
- (四) 核給方式：本獎助金額之發給，將直接撥入獲獎助學生本人所開立郵局帳戶。
1. 助學費部分按上下學期撥發。
  2. 生活費部分逐月撥發。

七、申請資格及送件名額：

(一) 申請資格：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20 歲以下設籍本市半年以上的學生。
2. 申請者至少有父母 1 人或監護人同戶籍(就讀本市國中小之保護性個案【應附社會局之證明】不在此限)。
3. 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經濟困難致有學習中斷之虞的學生，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在學學業成績優異，且品行優良，具發展潛能者。
  - (2) 符合資賦優異鑑定標準或具有其他特殊才能，表現卓越且具發展潛能者。

(二) 送件名額：由學生個人提出申請，再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或所設籍之鄉鎮市公所就申請資格及評審標準，邀集業務相關人員 5 人以上（學校應包含行政、教師、家長代表至少各 1 人）召開初選會議，檢附學生申請表、相關證件及資料

暨初選會議記錄、申請學生家庭概況表送協辦收件學校審查，各教育階段初選後送件名額如下（若需增加送件數，應具文報府核備）：

1. 市立國民小學：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60班以上（含）學校，每校可推薦1至2名，其餘學校以1名為原則。
2. 市立國中、高中（職）：由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送件，每校國中教育階段可推薦1至2名；高中（職）教育階段可推薦1至2名。
3. 公立高中（職）：由申請學生所設籍區公所彙整送件，每區可推薦1至2名。

#### 八、申請收件：

- （一）自公布日起至102年10月2日止，以郵戳為憑，寄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輔導處收(242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91 號)。
- （二）申請人送件資料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以影本送件。

#### 九、申請證件及資料：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可至 <http://www.ntpc.edu.tw/> 下載)，並附下列文件各1式3份（表件不齊者不予審查，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一）學校正式成績證明及學籍卡影本（應包括學業成績、德行成績）。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特殊事蹟(具體陳述事實)。
- （四）申請獎助事項之藝術才能或特殊才能之具體成績證明。
- （五）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低收入戶免附）。
- （六）非低收入戶請附全戶稅籍資料(請至戶籍所屬稅捐稽徵處申請)。
- （七）服務同意書。

#### 十、評審標準：

- （一）生活狀況：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
  1. 持有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包括特殊境遇婦女、原住民等）。以家庭每人每月生活費平均低於最低生活費（11,832元）之1.5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動產(含存款本金、利息、有價證券及投資)每人每年11萬2,500元、不動產每戶525萬元為審查標準(依102年新北市社會局公告低收入戶申請標準x1.5倍)。
- （二）學習表現：品德優良，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
  1. 101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1）高中職組：學業成績在全班前30%（含）內或成績75分以上(含)，擇優錄取（擇優標準由委員會會議決定）。
    - （2）國中組：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含)。

- (3) 國小組：學業（學習領域）成績平均在 90 分以上（含）。
2. 具有特殊才能，採計三年內（99至101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個人獎項成績證明者。（以曾獲教育主管機關縣（市）級以上比賽前三名或全國賽前六名為標準，另民間辦理之檢定比賽或證照，因無統一之標準，不予採認）。

#### 十一、評審程序：

- (一) 本學年度之審查：本獎助金之審議，由管理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及學校代表、專家學者、社會賢達與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並就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以實地訪視、面談等方式進行查核，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其受獎助資格。
- (二) 下學年度之複查：本學年度受獎助人應於次年 5 月底前向本府提出學習成果及社會參與或服務之報告；另本府亦將每學年查核生活狀況，以作為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持續提供獎助金之依據。

#### 十二、受獎人義務：

- (一) 受獎助人之姓名與獲獎助事項得由本府於媒體公告或發表之，並公開頒獎。
- (二) 經雙方協商同意，受獎助人得參與本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
- (三) 受獎助人之進修成果，本府得於不損害受獎助人權益之情形下發表或出版。
- (四) 受獎助人應主動參與服務活動，並簽署服務同意書，未簽署服務同意書，則取消其申請獎助資格。

其服務成果列入補助的條件之一，本府於 3 月調查受獎助人參與服務之紀錄，如無紀錄者，由學校提供機會並輔導參與，不願參與者，則取消下一學年度之受獎助資格及申請獎助資格。

本府與學校主動提供社會服務之資訊與管道，積極輔導受獎助人參與。

國小學生以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為主，學校配合本府推動之國中小服務學習計畫，主動提供機會輔導參與。

#### 十三、終止獎助：

受獎助人之家庭經濟、學習行為或進修成果，如發現有不符接受獎助之條件、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以及陳述不實者，得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終止繼續獎助；情節重大者，應繳回已領之獎助金額。

十四、經費來源：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十五、本實施計畫奉核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申請表

申請人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組別：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個人資料**

浮貼一張 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	學生姓名				就讀 學校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就讀 年級		
	主要 照顧者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特殊事蹟**

**證明文件**

生活狀況：家境清寒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 1 項者：(請勾選，可複選)

-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家庭遭逢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而經濟困難者

一、主要經濟來源：

- 姓名 (或單位) : \_\_\_\_\_ 關係 \_\_\_\_\_
- 姓名 (或單位) : \_\_\_\_\_ 關係 \_\_\_\_\_

二、家庭特殊狀況：

低收入戶請附以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證明

非低收入戶應附以下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
- 全戶稅籍資料

家庭特殊狀況證明：

(以下無者免附)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
- 原住民身分相關證明
- 其他：\_\_\_\_\_

品德優良，表現卓越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何一項者：(請勾選，可複選)



- 101 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優異者。
- 具有特殊才能，99 至 101 學年度表現卓越有具體成績證明者。

一、學習領域（學業）成績

101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_\_\_\_\_ 101 學年度下學期平均\_\_\_\_\_

101 學年上下學期總平均\_\_\_\_\_（請填分數，勿寫等第）

二、99-101 學年度特殊才能具體成績（有者請填寫，無者免填）

獎狀或證書名稱	頒發單位	受獎事由	頒發時間

三、學習狀況摘要：

- 學校正式學業成績證明
- 高中職組學生應請學校開具「成績占全班百分等級」之證明
- 學籍卡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
- 特殊才能具體成績證明（參加縣市級以上之成績證明，請擇優填寫最多 5 件，民間團體辦理者不予採認）

目前或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將接受之相關長期持續獎補助情形（不含臨時性

單次補助或政府法定應給予之相關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

獎補助事項	獎助單位	獎助金額	獎助起迄時間	備註(填寫持續性或臨時性)

\*獎補助情形請據實填寫，如有故意隱匿情事，經查核屬實，本府得取消其申請及受獎助資格，並停止相關獎助。

\*以上表格如空白欄位不足時可自行延長，惟格式內容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家長姓名(或主要照顧者)：\_\_\_\_\_ 簽章

初選單位名稱：\_\_\_\_\_

初選單位首長：\_\_\_\_\_ (簽章)

初選單位通訊處：

初選單位電話：

初選單位傳真：

初選單位E-mail：

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家庭概況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監護人姓名			與個案關係	監護人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 生 個 人 摘 要	家 庭 概 況				
	父母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與_____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身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家庭經濟狀況	1. 目前之住屋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4.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特殊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_____族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_____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類    程度_____			
	學生目前同住之家人	(請以文字簡述)			
家 系 圖					
填寫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服 務 同 意 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

承蒙新北市圓夢基金補助助學費及生活費，在補助期間，同意完成受補助人應盡的義務，參與新北市政府所舉辦之公益活動及相關宣導計畫，並承諾於獎補助期間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以上。

- 一、 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
- 三、 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
- 四、 其他社會服務活動。

接受獎補助學生：\_\_\_\_\_簽名

接受獎補助學生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圓夢基金受補助人服務成果證明(複查表件)

102 學年度接受下列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3 次以上。

- 一、參與學校服務學習活動。
- 二、參與市府安排之社會服務或公益活動。
- 三、參與公立機關或社會公益機構安排之服務活動。
- 四、其他社會服務活動。

\_\_\_\_\_學校\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

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簡述	服務單位簽證

1. 本表件於複查時連同成績證明一起繳交
2. 本表不夠使用請自行印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新北市 102 學年度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推薦單位初選會議紀錄

一、時間：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

四、主席：

五、討論事項：

六、議決事項

七、散會